

中展运国际运输（北京）有限公司 国内展品运输指南

展览会名称 2021年第十届北京国际印刷技术展览会
展览地点：北京·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
展览时间：2021年6月23日至27日
承办单位：北京中印协华港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为了保证展品进出馆安全作业，为了避免上当受骗，请各参展商不要将展品交由未经主办单位指定的“游击”运输团伙进行进出馆作业。如参展商因错误地委托“游击”运输团伙对展品进行进出馆及相关作业，导致了任何人员的伤亡、场馆设施和展品的损失，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与赔偿将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1. 通讯地址及联系人

中展运国际运输（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6号中国国际展览中心1号馆5层539室

- W1-W2 ● 董挥 ● 电话/手机：010-8460 0605 / 13651049167
● 电子邮箱：donghui@ciec.com.cn
- W3-W4 ● 左祥 ● 电话/手机：010-84600533 / 13901379240
海 ● 电子邮箱：zuoxianghai@ciec.com.cn
- E1-E2 ● 电话/手机：010-80468783/13910015451
白鹏 ● 电子邮箱：baipeng@ciec.com.cn
●

2. 发货时间安排及要求：

A. 参展商提前发运展品至仓库：

凡参展商通过货运公司以“门到门”方式将展品提前发运至我司仓库的展商，请于**6月16日**前按以下收货人及接货仓库地址送货，我司会在展览会进馆期间将展品转运至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现场，由参展商认领并结算费用进馆参展。

收 货 人：中展运国际运输（北京）有限公司
接货仓库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6号中国国际展览中心8号馆后白平房
接货仓库联系人：杨翰韬 010 - 8460 0615 / 186 1283 0003（如须机力卸车，请提前预约）

B. 参展商自运展品至展场：

凡参展商自运展品到展场的展商，要求在展览会进馆期（**6月18日至22日**）运到展览中心。参展商须在货物（指现场需要我司安排机力或工人搬运的展品）抵达展览中心前一个月通知我司有关货物重量、尺码及机力使用要求等，以备接货并安排相应机力操作进馆就位。为此请填写《国内展品货量统计表》（见附件一）并发送至我公司。

C. 参展商委托中展运上门提货运至展场:

凡北京近郊的展品，如需委托我司运至展场的参展商，请提前与我司负责人联系，具体起运时间、运输价格由双方协定，并签订书面运输协议。然后参展商根据双方协定后的日期将货备妥，自备装车机力，由我司安排车辆运输。

3. 发货通知

凡通过货运公司以“门到门”方式将展品提前发至展场或委托我司提货至展场的参展商，展品发运后参展商必须于发货后 24 小时内电告我司，请参展商将发/提货单据发至我司，以备提货或接货。每件货物均须贴唛头，注明展览会名称日期、展商名称、展台号、发货日期、件数及重量。

在发/提货单中“收货人”一栏内只写我司名称，切勿写明具体人员名称，以免造成提取困难。包装箱外侧均按“箱件标识”规定格式粘贴。

如需要我司提供特殊服务，如吊机装卸或组装，务请提前于《国内展品货量统计表》中书面通知我司并预定机力。

4. 箱件标识及包装要求:

1) 展品外包装箱两面，请按以下规定刷制清晰唛头:

展会名称: 2021 年第十届北京国际印刷技术展览会		
收货人: 中展运国际运输(北京)有限公司		
展商名称/展台号:		
箱号/总件数:	长×宽×高(米):	毛重(公斤):
现场联系人:	联系方式:	进馆日期:

2) 为保证全部展品在吊运、装卸及进出馆操作中的安全，请务必如实填报所有展品的尺码、重量等。由于填报不实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参展商自负。重件展品必须在包装箱上标明起吊点重心，易碎、防潮字样，禁止倒置等展品必须在箱上标明特殊标志。

3) 展品包装应坚固耐用，便于运输，以免在运输中损坏。参展单位的展品必须采取防雨防渗防潮包装措施。如对展品未采取防雨防渗防潮措施，导致展品在运输及在展览中心存放等过程中发生损坏，我司不负任何责任。

4) 我司提货时若认定外包装完好，则视为正常货进馆就位；若提取时发现外包装已损坏，将及时告知参展单位，并根据其指示处理。由于参展单位无指示或指示不及时而产生的问题、损失及相关费用由参展单位自行承担。

5. 保险:

展品(货物)的所有人必须对其展品(货物)在往返运输、进出馆、仓储及展览等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丢失、损坏等，提前向正规的保险公司投保。如展品(货物)在这一过程中发生任何的丢失、损坏等(“出险”)，展品(货物)的所有人自行向保险公司申请索赔。

如展品（货物）的所有人对其展品（货物）在往返运输、进出馆、仓储及展览等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丢失、损坏等，未能向正规的保险公司投保，如展品（货物）在这一过程中发生任何的丢失、损坏等，展品（货物）的所有人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风责任、险和损失。

6. 付款方式:

- 1) 凡委托我司办理运输业务的单位，请根据各自服务项目的选择及下述费用标准，将款额于展会开幕前 7 天之内汇至我司账户，请各单位财务部门在汇款单的汇款项目内写上“**2021 印刷展运输预付款**”。我司收到预付款后按委托的服务项目给予服务，并根据实际操作费用以多退少补的方式进行结算，发票交给委托单位的参展商代表带回。
- 2) 我公司银行账号：
中展运国际运输（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静安里支行
银行账号：110935281510802
S W I F T: CMBCCNBS
行 号：308100005272
- 3) 现场收费：对于货量少、产生费用相对小的展商，可采取现场收费方式。货物运到展场后，由我司派人现场对有关展品进行测量、测重，按相应收费标准以现金或支票方式核收有关费用。

7. 操作条件:

本运输指南及费率的解释权归中展运国际运输（北京）有限公司所有。

国内展品运输服务及费率

1、进出馆服务费：（从展馆场地至展台+从展台至展馆场地车板）				
序号	项目	规格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1.1	进馆费	至少 1 立方米	RMB75.00/立方米	厂家在指定日期将展品运到指定展馆场地后，我公司负责：在展馆场地卸车→进馆(展商自行拆箱，整理好箱板，注明本展台号等)→展品就位(不含组装)→空箱(板)运往存放地
1.2	出馆费	至少 1 立方米	RMB75.00/立方米	空箱(板)运至展台→展商自行装箱→运至展馆场地→装上车板
1.3	超限附加费	单件货物或长超 5 米、或宽超 2.3 米、或高超 2.5 米，或单件重量超 5 吨的展品为超限展品。任一项超限，均在进馆费和出馆费的基础上按 10%加收超限费；任两项超限，加收 15%；任三项超限，加收 20%；四项都超限，加收 25%。 注：对于超限展品，展商未能事先联系我司而直接送至现场，我司不能保证可能即刻安排卸货进馆就位。		
2、现场选择性服务费：				
序号	项目	规格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2.1	集装箱、封闭式货车掏或装箱费；开或装箱费	至少 1 立方米	RMB50.00/立方米	参展商将车辆开至展场，由我司将展品从集装箱(包括封闭式货车)内搬出，或将展品装入集装箱(包括封闭式货车)；协助开或装箱，整理箱板。
2.2	特殊组装、二次移位服务、加班卸车、出租吊装 机 力 设备、雇佣现场人员费	3 吨铲车	RMB125.00/小时/台	上述费率最低收费标准为一个台班(即 4 个小时)，不足 4 小时按 4 小时计收，超过 4 小时的部分，不足 4 小时按 4 小时计收。
		5-7 吨铲车	RMB190.00/小时/台	
		10-12 吨铲车	RMB265.00/小时/台	
		25 吨吊车	RMB635.00/小时/台	
		50 吨吊车	RMB1000.00/小时/台	
		50 吨以上吊车	价格另议	
	人工费	RMB45.00/人/小时		
3、仓库接货及仓储服务费：				
序号	项目	规格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3.1	仓库操作费	至少 1 立方米	RMB60.00/立方米	仓库装/卸及转运至展馆现场
3.2	仓储费	货物（重箱）	RMB16.00/立方米/天	仓储（空箱如拆成箱板，按原空箱体积的 40%收取）
		空箱（板）	RMB12.00/立方米/天	

4、新国展现场运输管理及车证费：				
序号	项目	规格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4.1	管理费	至少 1 立方米	RMB30.00/立方米	按展品进馆体积计收
4.2	车证费	进馆/撤馆一车一证	RMB50 元/张	

备注：

1. 因展品晚到而造成参展延误我司不负责任。
2. 为保证全部展品在吊运、装卸及进出馆操作中的安全，请务必如实填报所有展品的尺码、重量等信息资料。由于申报不实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展商自负。
3. 费用结算：进出馆费应于展览会开幕前以汇款或现场缴费的方式全部结清。
4. 以上费率不适用于上国际展台的国内借用展品，以及向海关借用、保税进口、ATA 单证册进口和保证金进口的展品。此类展品的进出馆收费参照国际展品费率。
5. 如参展商委托我司从车站/机场提货或送货至车站/机场，价格另报。
6. 凡需提前进馆或撤馆作业的、或超过正常工作时间（8:30-17:00）进行作业的，我司将按进出馆费用和按机力单租费用加收 30% 的加班费。
7. 参展展品进出馆时须搬运上下楼的，进出馆费用均加收 30%。
8. 以上服务费中不包括保险费。为维护展商的权益，特此提示展商安排适当的全程保险(包括展览期间)。保险范围应包括我司及其现场操作代理的责任事故保险，同时，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文本或其副本，以便在展览现场出现展品短少、残损时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之用。
9. 凡委托我司运输者，视同承认并接受本《运输指南》中所有条款，运输事宜以此为原则。

附件一：

国内展品货量统计表

参展单位名称：							展台号：			
运输服务项目 (1-4)		1			2		3		4	
委托服务项目		1.1	1.2	1.3	2.1	2.2	3.1	3.2	4.1	4.2
(在所需服务上打“√”)										
箱号	展品名称及型号			毛重/T	包装尺寸长×宽×高/cm		体积/m ³	备注		
进/出馆装/卸车所需机力：		<input type="checkbox"/> 3 吨铲车		<input type="checkbox"/> 6 吨铲车		<input type="checkbox"/> 10 吨铲车		<input type="checkbox"/> 12 吨铲车		
		<input type="checkbox"/> 25 吨吊车		<input type="checkbox"/> 50 吨吊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特殊组装所需机力：		<input type="checkbox"/> 3 吨铲车		<input type="checkbox"/> 6 吨铲车		<input type="checkbox"/> 10 吨铲车		<input type="checkbox"/> 12 吨铲车		
		<input type="checkbox"/> 25 吨吊车		<input type="checkbox"/> 50 吨吊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服务要求说明：										
运输货车数量（自运货车）：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1. 请完整填写此表格后发至我司，以便我司统计展品货量，做好展品进馆计划，确保贵司展品顺利按时进馆布展。
(特大展品如不预报，造成贵司展品布展困难，我司将不承担责任)
2. 本表不够填时，可复印续填。

附件二:

车辆通行证申请表

截止日期: 2021年5月28日

请将表格交回至: 中展运国际运输(北京)有限公司 W1-W2 馆: 董挥 010 - 84600605 13651049167 donghui@ciec.com.cn W3-W4 馆: 左祥海 010-84600533 13901379240 zuoxianghai@ciec.com.cn E1-E2 馆: 白鹏 010-80468783 baipeng@ciec.com.cn	参展商信息
	公司名称:
	展台号: 展台面积:
	展会负责人: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1. 根据需求, 我们 参展商/ 展台搭建商需要下列数量通行证:

日期	提前进馆	6月18日	6月19日	6月20日	6月21日	6月22日
通行证数量						

2. 请将通行证寄往下列地址:

公司名称: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3. 特殊要求:

超大超重展品 (单件 10 吨以上)	尺寸:	重量:
其他要求:		

4. 设备安装预约

机力类型	数量	预定时间	安装耗时
吨铲车			
吨吊车			
工人			

参展商: (公司名称)

签章:

日期:

附件三:

2021年第十届北京国际印刷技术展览会 国内展品现场操作委托协议

为保证展览会展品顺利进馆并如期参展,本届展览会运输代理—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参展单位_____ (以下简称乙方)达成如下协议:

- 一、“2021年第九届北京国际印刷技术展览会”《国内展品运输指南》中各项细则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之条款。
- 二、乙方委托甲方提供“2021年第十届北京国际印刷技术展览会”国内展品运输委托单(附后)所列之各项服务。
- 三、甲方负责将展品按主办单位和展商的要求及时就位。
- 四、乙方应遵守运输委托内容,以便甲方在进馆作业时统一安排机力。如甲方在现场发现展品的实际重量或尺寸与乙方预报的国内展品运输委托单内容不符时,则甲方有权按进、出馆的基本费率加收150%的费用。并且如果乙方预报的展品的重量或尺寸与甲方在现场测量的货物重量或尺寸不符,使得甲方在现场操作中出现安全事故等问题,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 五、乙方在展览会开幕前十五天将各项运输费用汇至甲方账户。

中展运国际运输(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静安里支行
银行账号:110935281510802
S W I F T: CMBCCNBS
行 号: 308100005272

-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中展运国际运输(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期: